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管理學院10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9年06月04(四)中午12時10分

開會地點：文理暨管理大樓管理學院會議室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貳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(一) 前次會議議案執行情形。

(二) 本院申請110學年度設立「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班」增設審查結果及意見詳如**附件**，審查結果為緩議。

(三) AACSB認證申請目前持續進行中，惟在教師分類上，仍須考量兼任教師資歷並進行分類。原已由本院收集之資料仍不盡完善，且多數資料付之闕如，收集資料明顯困難，祈使各系協助本院於兼任教師資料之收集，俾利本院順利推展評鑑業務。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修訂本院教師評鑑辦法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管理學院

說明：

1. 依本校108年12月10日修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評鑑準則（如**附件1**）修訂本院教師評鑑法規。
2. 本辦法業經本院109年05月12日108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、109年5月5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師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，修正對照如下：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		
修正前	修正後	修正說明
第二條 本院各級專任教師每三年應接受一次評鑑，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。	第二條 本院各級專任教師每三年應接受一次評鑑，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。 （評鑑成績計算至評鑑前一學年度7月31日止）。	1. 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三條「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每三年應接受一次評鑑，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。 （評鑑成績計算至評鑑前一學年度7月31日止） 」 2. 因教師評鑑系統化，由本校統一並明確定義評鑑成績計算期間（以學年度為計算）。
第五條 本院教師評鑑小組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，列出當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，並通知各系（所）提出主動申請評鑑之教師名單。名單備妥後，通知相關系（所）備妥受評教師資料，於次年三月底前送	第五條 本院教師評鑑小組應於評鑑一個月前 ，通知各系（所）據實填妥表格，並附必要之佐證資料，送評鑑小組進行評鑑。 各系應於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受評教師資料 送院辦理。由院長召集院教師評鑑小組召	1. 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六條「本校各學院、共同科教師評鑑小組應於評鑑一個月前，通知各系（所）據實填妥表格，並附必要之佐證資料，送評鑑小組進行評鑑。評鑑小組應於每年 一 月底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

修正前	修正後	修正說明
院辦理。由院長召集院教師評鑑小組召開教師評鑑會議，進行評鑑，評鑑工作應於四月底以前完成，並將評鑑結果及會議紀錄，連同免評鑑或延後評鑑者名單，報校備查。	開教師評鑑會議，進行評鑑，評鑑工作應於 次年一月三十一日 前完成，並將評鑑結果及會議紀錄，連同免評鑑或延後評鑑者 或自願受評 名單， 依程序 報校備查。	前完成學年度教師評鑑工作，並將評鑑結果及會議紀錄，連同免評鑑或延後評鑑者名單，報校備查。」 2. 配合本校教師評鑑時程由四月底改為一月底，修正院系評鑑時程。 3. 配合本校教師評鑑系統化之建置，評鑑名單不需再經學院造冊。

3. 本辦法修訂後(如**附件2**)，送校教評辦理續審事宜。
4. 配合本校教師評鑑時程之修訂，109學年度之教師評鑑時程將於本(109)年10月啟動。

決議：修正第五條本院教師評鑑小組應於「十月三十一日」前，通知各系(所)據實填妥表格，並附必要之佐證資料，送評鑑小組進行評鑑……。本案修正後通過，修正對照如下：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

修正前	修正後	修正說明
第二條 本院各級專任教師每三年應接受一次評鑑，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。	第二條 本院各級專任教師每三年應接受一次評鑑，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 (評鑑成績計算至評鑑前一學年度7月31日止) 。	3. 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三條「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每三年應接受一次評鑑，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。 (評鑑成績計算至評鑑前一學年度7月31日止) 」 4. 因教師評鑑系統化，由本校統一並明確定義評鑑成績計算期間(以學年度為計算)。
第五條 本院教師評鑑小組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，列出當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，並通知各系(所)提出主動申請評鑑之教師名單。名單備妥後，通知相關系(所)備妥受評教師資料，於次年三月底前送院辦理。由院長召集院教師評鑑小組召開教師評鑑會議	第五條 本院教師評鑑小組應於十月三十一日評鑑一個月前 ，通知各系(所)據實填妥表格，並附必要之佐證資料，送評鑑小組進行評鑑。 各系應於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受評教師資料 送院辦理。由院長召集院教師評鑑小組召開教師評鑑會議	4. 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六條「本校各學院、共同科教師評鑑小組應於評鑑一個月前，通知各系(所)據實填妥表格，並附必要之佐證資料，送評鑑小組進行評鑑。評鑑小組應於每年 一 月底前完成學年度教師評鑑工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

修正前	修正後	修正說明
鑑小組召開教師評鑑會議，進行評鑑，評鑑工作應於四月底以前完成，並將評鑑結果及會議紀錄，連同免評鑑或延後評鑑者名單，報校備查。	，進行評鑑，評鑑工作應於 次年一月三十一日 前完成，並將評鑑結果及會議紀錄，連同免評鑑或延後評鑑者 或自願受評 名單， 依程序 報校備查。	作，並將評鑑結果及會議紀錄，連同免評鑑或延後評鑑者名單，報校備查。」 5. 配合本校教師評鑑時程由四月底改為一月底，修正院系評鑑時程。 6. 配合本校教師評鑑系統化之建置，評鑑名單不需再經學院造冊。

提案二：修訂本院教師評鑑評分表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管理學院

說明：

1. 業經本院109年5月5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師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
2. 依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（如**附件3**）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款之規定：「六、前項課程內容由主辦單位核發講習證明。該時數列入教師評鑑之評分項目。」
3. 於本院教師評鑑評分表之研究分項表現，擬新增教師參加學術倫理課程（1小時1點），最高採計12點，本院教師評鑑評分表修正如**附件4**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、新訂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數位科技管理應用微學程設置細則」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管理學院

說明：

1. 依109年05月28日108學年度第4次院課程會議審議之決議辦理，該草案修正如**附件5**。
2. 109年5月12日本校教務處「深耕計畫目標一項目1-5學生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能力提升第二期規劃討論會議」之決議辦理，檢附教務處會議紀錄如**附件6**，紀錄建議各院「數位科技微學程」由各院訂定明確主軸及學程名稱，並規劃基礎、核心、進階等三個階段連貫性整體課程。
3. 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要點辦理（如**附件7**）。
4. 該學程設置細則經本院務會議審議後，送教務會議續審。
5. 本學程於109學年度起實施。

決議：修正後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肆、散會